

## 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二、審查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三、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會。
- 四、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中聘（派）之：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一級主管五人。

（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

（三）具有環境保護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十四人。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務。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並將結論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一項會議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府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府委員應迴避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其他委員，亦應迴避。

本委員會因委員迴避致不足開會人數時，應行補聘委員，補聘委員以審查各該專案為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